2025年万宁市建成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2025年万宁市建成区病媒生物防制

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 方：** 万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万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 7 月 日万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的2025年万宁市建成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依据本合同，甲方与乙方依法建立民事委托代理关系，乙方因承担甲方外包业务使用的各类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承担用人主体相应的管理职责和义务。约定如下：

一、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整（￥ 元）人民币。

本项目合同价应为全包价。合同价应包括∶在合同期限内提供的作业、安装、后续服务、食宿办公、交通通讯、管理费用、人员费用（含工资、奖金、社保、运输、教育培训、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生产资料（设施设备支出、设备折旧和维护等）、消杀器械及药物、税金、利润、第三方评估费等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二、项目说明

**（一）项目服务区域和范围：**

服务区域：万宁市建成区、城乡结合部区域范围（约16.685平方公里）。

**（二）服务范围（以下所指服务范围包括内外环境）**

1.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省驻万宁市各单位，各公立学校、医院、车站等；

2.辖区范围内的居民区；

3.公共区域的内外环境（农贸市场、广场、公园、绿化带、公厕、垃圾收集站点、道路、沟渠等）；

4.无物业管理、无主管单位、无经济收入的小区

5.200平方米以下的小饮食店、小网吧、小美容美发店、小食品店、小旅馆、小歌舞厅；

6.城区周边城乡结合部，城中村；

7.建拆工地及其他需要服务的区域。

三、防制服务标准

服务区域鼠类、蚊虫、蝇类、蜚蠊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及以上（含C级）要求。

四、防制要求

**（一）作业要求**

1.实施杀灭作业前，必须先到现场调查病媒生物的基本情况、记录详细，对病媒生物的种类、栖息部位、密度状况及孳生环境等情况有全面的了解，因地制宜地制定合理的害虫综合控制方案。

2.根据控制方案备好药品器械和个人防护用品。

3.实施防制作业，应遵守安全操作规定，合理用药，施药到位，保证防制效果，并防止药品污染环境。

4.作业完成后应认真填写《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记录卡》并交由采购人（甲方）签认，社区、市卫健委各一份，保存备查。

5.根据卫生害虫种类和有关规定，定期进行虫害密度监测和防制效果监测，监测资料及时统计、分析、上报市卫健委，并归档保存。

**（二）人员要求**

乙方从事万宁市病媒生物防制消杀工作的人员，均需经过专业培训合格后，或取得由相关部门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并统一着装，持证上岗，文明服务，着装要符合防护要求。

**（三）药物和器械要求**

1.卫生害虫防制所使用的药物必须是国家规定允许使用的卫生杀虫剂（以下简称药物），其使用范围、使用剂型、浓度、剂量应符合规范要求。

2.从事卫生害虫防制服务的单位应确保所使用的药物符合国家和市有关部门的现行规定。

3.药物必须是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生产（具有三证）的合格产品。药物包装应符合化工产品通用标准。严禁把农用杀虫剂、国家违禁药品用于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药品每半年更换一次。

4.不同类型药物的混合配伍用药，应注意互补增效作用，并进行相应的测试，避免两用药配伍产生拮抗作用，影响防制效果。

5.药物在不同环境用于不同的防制对象，应采用相配套的喷洒器械。滞留喷洒应采用手动或背负式、手推式机动喷雾器，室内空间喷杀应采用超低容量电动喷雾机，特殊环境喷杀应采用热烟雾发生机或机动喷雾器。

6.用于卫生害虫防制的药物，其性能应符合化学性质的稳定，且残效期较长：安全、高效、低毒，对人畜及环境基本无害：无具有显著的击倒和致死作用等要求。

7.药物必须存放在专用仓库，分类离墙离地存放，并设有专人管理，要有建全的药物采购及进出仓库的制度，不得存放过期的杀虫剂和杀鼠剂，不得存放国家禁用的杀虫剂、杀鼠剂。不得使用莓烂变质的药物。

8.存放药物专用仓库，应当符合有关安全防火规定，要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爆、防火、报警等安全设施。

9.盛装药物的容器，入库时必须检查包装是否完好无损。药品进货渠道正规，有规范、完整的药品进出记录，药品台账与药品相符。药物使用完毕，应按照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四）消杀次数要求**

1.乙方每月对防制范围组织全面消杀两次，逢2、3、4、5、8、9、10月份每月消杀三次；

2.在承包服务期限内，如遇病媒生物突发事件和应急消杀工作，乙方要第一时间到达现场，须制定完整、可行、详细的消杀服务实施方案，做好安全措施，明确人员、器械、药品到位，按采购人（甲方）的要求进行全面防制，待防制工作结束后，由此产生的额外防制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前述消杀服务实施方案应包含费用预算清单，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执行）。

**（五）安全防护**

1.乙方从事卫生虫害防制从业人员必须经过职业培训，熟悉卫生杀虫器械的使用，并熟知所用药物说明书上的注意事项和急救措施，必须持有有害防制职业资格证书。

2.在操作过程中必须戴防毒口罩、穿长袖衣、长裤和鞋袜，佩戴上岗证，配备解毒药品。

3.防制人员应以体魄健康的中青年为宜。患皮肤病者，有禁忌症者以及“三期”（即经期、孕期、哺乳期）妇女不得从事配药、施药工作。

4.药物稀释喷杀的操作人员，应熟悉药物的性质和配制方法，使用专门的量具，按要求正确配置使用。

5.定期检测施药器械和所有的密封（圈）垫及断流阀，保证使用性能良好，以防发生渗漏，污染皮肤及其它现场物品；不得使用质量低劣或时有故障的器械，防止器械伤人。

6.室内喷药应关掉电风扇及抽风设备。

7.作业时禁止吸烟、饮酒、吃东西，不能用手擦嘴、眼睛，绝对不准互相喷射。作业后喝水、抽烟、吃东西前，必须有肥皂彻底洗手、洗脸、清水漱口。作业完毕应及时洗澡，换洗防护用品。

8.施药人员每天喷药时间一般不超过6小时，使用背负式机动喷雾机、热烟雾发生机要两人轮换操作。

9.当皮肤、眼睛粘有药液时，应立即用肥皂或清水冲洗；如出现头痛、头晕、恶心、呕吐等症状时，应立即离开施药现场，并及时送医院治疗。

10.施药结束后，应及时清洗器械，盛药的空瓶或容器应集中处理，不得任意丢弃或作它用。未用完的药液或崐药剂应加上标签，运回仓库妥善保管。

11.在作业过程中，作业人员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六）服务组织实施方案**

乙方须制定完整、可行、详细的消杀服务组织实施方案，明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消杀要求、安全措施、奖惩措施、应急预案等。

**（七）项目考核验收**

万宁市建成区、城乡结合部病媒生物考核评估工作，由采购单位（甲方）每半年聘请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对万宁市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进行效果评估，考核评估结果作为阶段性向乙方付款的依据。考核评估结果，甲方在收到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报给乙方（紧急情况下，现场口头通报）。乙方要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反馈给采购单位。乙方也要自行做到经常性地进行自我检查和监测，确保服务范围内外环境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病媒生物控制水平 C 级标准之内。

**五、其他要求**

（一）为做好此项工作，要求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所投入的作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12名，其中至少有2名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病媒生物（有害生物）职业技术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员。并且要保证24小时有人员值班，24小时接受采购人（甲方）的监督、检查。同时，乙方保证：（1）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资质和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有害生物防制服务资质、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等，且在合同期内持续有效；（2）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要求；（3）所有从业人员均为乙方正式员工或合法劳务派遣人员，不存在违法用工情形；（4）在合同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擅自减少作业技术人员数量或降低专业技术人员比例。

（二）调查摸底，建立台账。每月进行一次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并登记建册，制定病媒生物孳生地的处理计划。

（三）每月监测一次病媒生物密度，密切关注病媒生物孳生和密度情况，制定工作计划。原则上一般单位每月至少全面消杀2轮次，重点单位每月至少全面消杀3轮次，对各类雨水井、雨污水井、大型水体及无法清除的积水等每月投放 1 次球形芽孢杆菌，以控制蚊幼孳生。

（四）清理病媒生物防制孳生地和栖息地，原则上每日巡查，发现小型“四害”孳生地及时清除，如堵鼠洞、翻盆倒罐、填埋小坑小洼、清除易积水小容器如塑料瓶、易拉罐、椰子壳、一次性快餐盒等；对暴露垃圾、杂物乱堆乱放、大量废旧轮胎等需要相关部门配合清除的“四害”孳生地，上报市卫健委协调相关单位协同处理。

（五）及时报送相关工作材料：消杀记录、病媒生物密度监测、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和处理情况等，每月30日前上报市卫健委。

（六）乙方成交后当月必须在采购人所在地（万宁市）设有办公服务场地，办公场地必须具备办公、食宿、仓库等功能，乙方在万宁市的办公场地租赁期从投标之月起不得少于一年。

（七）乙方必须每季度组织技术人员对服务区内的单位及社区相关人员进行病媒生物防制培训，并配合好采购人（甲方）交办的与此项工作有关联的任务。

（八）乙方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每月对服务区域内的不同行业、不同单位进行巡查指导工作。

（九）若出现有投诉情况，乙方必须在3小时内做出响应，24小时内指派作业服务人员到达所投诉现场处理问题。

（十）乙方实施作业服务后，必须做到经常性地自我检查和监测，做好病媒孳生地调查并把服务区域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C级标准之内。

（十一）乙方进场实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作业记录、巡查记录、现场照片、药剂器械出入库记录、监测密度记录、病媒孳生地调查报告等按月报送采购人（甲方），年度工作总结、技术实施方案、报告等资料必须整理形成竣工验收资料交于采购人。

（十二）乙方将该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采购人（甲方）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三）实施作业过程中，出现的所有安全责任均由乙方全权负责，与采购人（甲方）无关。

（十四）为做好此项工作，乙方必须履行或具备采购人（甲方）提出的以上要求条件，否则采购人（甲方）有权拒签或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十五）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技术秘密、服务区域数据、监测报告等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本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仍持续有效。

六、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经费说明及承包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2.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乙方按采购人（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病媒防制工作，并接受采购人（甲方）的指导、监督。

**（二）付款方式、时间**

市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分阶段进行付款，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第一阶段，合同签订10个工作日内，乙方正式进场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工作，甲方在市财政资金到位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

2.第二阶段，进场服务6个月后，按工作进度，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开展第二阶段，期间通过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病媒生物防治效果考核评估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款的20%；

3.第三阶段，进场服务9个月后，按工作进度，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进行第三阶段，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款的20%；

4.第四阶段，合同期结束，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尾款，与本项目到期前30天内，经省级爱卫专家或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病媒生物防治效果考核评估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款的30%。

七、合同纠纷处理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至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未按协议书的约定完成服务工作，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乙方按甲方确认的整改意见进行服务。若存在甲方指出而不进行整改的情形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二）如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后病媒生物密度仍然达不到全国爱卫会的标准，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不予以付款，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三）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不得造成安全事故、隐患和环境污染，使用国家登记注册厂家生产的病媒生物防制毒饵，不得损害他人利益,如因乙方过错造成第三方损失或行政处罚，乙方应全额承担赔偿及罚金，同时甲方有权按实际损失金额的20%收取违约金。

（四）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如一方违反以上约定的条款，违约方除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还应赔偿守约方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用、交通差旅费、担保费等其他因维权支出合理的费用。

九、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本合同期限届满，本合同自动终止。

（三） 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的，乙方应在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以下事项：（1）向甲方移交所有服务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作业记录、监测报告、孳生地调查台账、药剂器械出入库记录等）；（2）撤离服务区域内的所有乙方人员及设备（3）配合甲方完成未结事项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评估后续事宜、投诉处理等。

十、送达条款

本协议书各方确认并保证本协议中记载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其他联系方式均真实有效，在本协议书履行过程中，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以邮寄、短信、微信、邮件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三、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贰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十四、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 万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盖章）

地址： **万宁市万城镇红专西街**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

**乙方：**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章）

银行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年月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经 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